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文件

武交院科〔2017〕110号

关于印发《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关于参加社会团体 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关于参加社会团体组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关于参加社会团体组织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各单位及教职工参加社会团体组织活动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合作交流、后勤保障等方面的信息窗口和桥梁纽带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团体是指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格、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各类行业指导委员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涉外社会团体和校内学生各类社团组织不在本办法所指社会团体之列。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科研处是学校各单位参加社会团体及其活动的主管部门。履行校内各单位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团体的审核、备案及相关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是参与社会团体活动或承办社会团体活动的主体，负责选派业务骨干参加社会团体活动或者承办社会团体委托的活动，并对参与或承办的活动及相关事宜负责。各单位或个人有权参

加合法的各级各类社会团体，并依法依规参加社会团体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三章 社会团体管理

第五条 各级各类社会团体的参加形式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以学校名义参加的团体会员，必须是与学校科研、教育、教学及建设发展、交流合作、后勤保障等相关的或上级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需要参加的社会团体；第二类是以个人名义参加的个人会员。

第六条 以学校名义参加的社会团体，由部门提出申请，经科研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备案；以个人名义参加社会团体须经本部门批准，并由科研处负责统一登记备案。未在科研处登记备案的或未经本部门批准参加社会团体活动的，由各单位及个人负全责。

第七条 各级各类社会团体需要学校推荐副主任委员、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以上职务人选时，按有关社会团体规定办理推荐手续，并由科研处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正式提名或推荐；在社会团体中担任委员、理事等一般职务的，由各部门自主决定，但须在科研处登记备案。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参加的各级各类社会团体，会费、年费、活动经费等，在其部门年度预算内列入，科研处不负责该项经费支出。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参加的各级各类社会团体，须在科研处登记

备案方可支出各项费用。团体会员的年费、会费的支出须经科研处审核，并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报销；个人会员须缴纳的会费、活动费原则上由个人承担。个人会员经所在部门批准，科研处审核，其会费、活动费可以从其相关课题经费预算中支出。

第五章 资料归档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在每年12月31日之前将本部门参加社会团体活动的相关情况报送科研处。不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的，不得报销下一年度社会团体的会费、年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